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9,427,993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26,445,269.50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本次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9,427,993 股）后的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以此计算合计拟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50,328,657.89 元。此次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的比例为 191.24%。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27,99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